

#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交易)

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58-WDMN

计划编号：BYZC2020-C3-01918-001

---

采购单位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I、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II、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六、履约保证金.....	19
七、签订合同.....	20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其它内容.....	2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BYZC2020-C3-00058-WDMN）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58-WDMN）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58-WDMN
- 2、计划编号：BYZC2020-C3-01918-001
- 3、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69.95251 万元
- 6、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无	1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项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4、其他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购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页面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其他材料均在相应的公告或更改页面自行下载。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每本人民币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1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具体详见五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收件人：陆梅珍；电话：0771-5841135；

2、注意事项：（1）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并充分考虑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文件后能在截标时间前将文件送达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宾阳县宾州镇商贸城金城路66号宾阳县政务中心五楼）的时间（至少2小时）。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

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有效的电子邮箱的纸质表格（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①）。（3）所有供应商无特殊情况均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及谈判活动，同时取消采购文件中有关现场开标及谈判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包括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以及最终报价（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②）等），磋商小组将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导致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以及最终报价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 137 号

联系方式：王强；0771-82211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

联系方式：陆梅珍；0771-5841135（项目部）、5583316（财务部）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梅珍、陆义春

电话：0771-5841135

## **九、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宁政府采购网。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I、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58-WDMN
2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若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的，按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账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 <u>××××年××月××日××时××分</u> ，集中考察地点： <u>××××××（*****）</u> ，联系人： <u>×××</u> ；联系电话： <u>×××××</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9.6.1	<b>资格证明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及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p>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6	9.6.2	<p>价格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p>（1）磋商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2）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7	9.6.3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p>（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格式自拟）</p> <p>（6）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如有请提供）</p>

		<p>(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p> <p>(8)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8	9.6.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并递交，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9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0	12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磋商保证金：无。
11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2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即：“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	14.2	<p>1、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p> <p>2、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p> <p><b>3、注意事项：</b></p>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响应文件，到截标时间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项目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磋商签到，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准确的信息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因供应商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信息错误的，供应商后果自负。</p>
14	供应商信用查询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p>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16.4.1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
16	16.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7	16.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8	25.1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无。
19	盖章及 签字要 求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形式应答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按采购文件规定形式应答的，作无效标处理。
20	其他要 求或说 明	1、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2、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合同规范管理：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南宁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文件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II、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宾阳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联合体磋商：**详见须知前附表，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时以下规定执行。**

#### 5.1 联合体磋商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服务需求一览表；
- （4）评定成交的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主要条款；
- （7）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7、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其磋商资格）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9.6.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2 价格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3 商务技术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4 响应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3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及随附义务。

##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单独装订，正副本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磋商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以示密封。

14.1.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
- （4）供应商名称、地址；
- （5）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 1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响应文件须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5、磋商小组组建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份之二。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6、评审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6.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进行，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 16.3 澄清

16.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4 磋商

16.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6.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对于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非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6.5.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5.7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7、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评审与比较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8.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19、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特别说明：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0.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供应商所拥有。除社会

团体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该组织员工（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且，未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按成交合同价格的 30%承担违约金，已经开始履行合同的，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 16.5.3、16.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六、履约保证金

25、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无。

## 七、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27、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它内容

30、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1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仙葫信用社

账 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全称及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联系方式，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监理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p>一、工程概况：</p> <p>1、建设地点：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宾阳县人民医院东北侧。</p> <p>2、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60.5 平方米，其中新建一栋地上 6 层的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共设置 100 张床位。总建筑面积为 7017.91 平方米（门诊部建筑面积 1192.37 平方米，住院部建筑面积 3469.26 平方米。医技科室建筑面积 2356.28 平方米）；附属建设门卫室 15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27.6 平方米。</p> <p>3、合同估算价：2660 万元。</p> <p>4、工期：540 日历天。</p> <p>5、招标范围：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绿色建筑、室外道路、绿化工程、围墙工程及相关配套等。（具体内容以经评审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二、监理范围：</p> <p>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通知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的工程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责任缺陷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工程结算管理的施工监理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施工及监理情况，适当增减施工监理内容。</p> <p>三、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服务要求</p> <p>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p> <p>3. 服务地点：广西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p> <p>五、其他要求</p> <p>1. 竞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至少必须包含 1 名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竞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竞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p> <p>2. 付款方式</p> <p>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p> <p>3. 竞标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p> <p>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人不得以任</p>

			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	--	--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及诚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评标内容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①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p> <p>②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5)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p>	<p>①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是否提供及有效。</p> <p>②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是否提供及有效。（委托代理时必须审查）</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p>
		<p>(7) 诚信要求</p>	<p>① 审核标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p> <p>②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不良记录”。</p> <p>③ 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磋商小组审核。</p> <p>④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提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评审依据为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p>
2	<p>供应商应符合</p>	<p>(1) 资质条件</p>	<p>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如有要求）</p>
		<p>(2) 业绩要求</p>	<p>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如有要求）</p>

	的特定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如有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4)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采购预算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不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否决其响应。
		(5)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转包及分包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1)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或响应文件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磋商无效的情形。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四、评标标准

对资格审核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进入详评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一）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磋商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0分

##### （二）技术分.....55分

#### 1、监理服务方案分（满分40分）

（1）项目重点难点及监理措施（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重点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重点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与采取强化监理措施，建议、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重点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与采取强化监理措施，建议、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重点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与采取强化监理措施，建议、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提出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并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基本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并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好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监理质量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安排质量控制、验收的措施及程序，并提出具体相应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合理，较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的。（得6分）

（3）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监理进度控制计划，并提出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和具体的应急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监理进度控制计划，并提出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和具体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好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监理进度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监理进度控制计划，并提出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和具体的应急措施，内容齐全、合理，较好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的。（得6分）

（4）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提出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資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資关键点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控制投資的措施。内容齐全，方法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資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資关键点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控制投資的措施。内容齐全，方法及措施较好的。（得4分）

③供应商提出监理投资控制的任務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业务特点，对各阶段的投資情况进行分析，分别对各投資关键点进行评估，并提出有效控制投資的措施。内容齐全、合理，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的。（得6分）

（5）安全管理的任務与方法（满分5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安全管理的任務与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提出的监理安全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人员与网络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基本规范、具体、完整、可行的。（得 1.5 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监理安全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人员与网络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比较规范、具体、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监理安全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人员与网络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规范、具体、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6）信息合同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满分 5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信息合同管理的任务与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提出的信息合同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信息合同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1.5 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信息合同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信息合同管理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信息合同管理的任务与方法是否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信息合同管理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7）合理化建议（满分 6 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打分，其中

①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磋商供应商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措施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磋商供应商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方法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磋商供应商在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参考同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方法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分（满分 1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资历（1 名）：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1 分，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满分 5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2 分）：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本单位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具有

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名得 2 分，大专学历的每名得 1 分。（满分 7 分）

（3）监理员（2 名）：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并具有初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满分 3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及最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

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

**（三）商务分.....25 分**

**1、资信及商务分（满分 15 分）**

（1）资质情况：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6 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 3 分。（满分 6 分）

（2）奖项分：2017 年以来内承接工程获得国家级奖每项得 2 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每项得 1.5 分；获得市级奖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国家级奖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工程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出的“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评选颁发的“安全文明工地奖”[包含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设区市级设立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市级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如南宁市的邕城杯、柳州市的龙城杯、桂林市的桂花杯、玉林市的万花楼杯等奖项等同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包含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设区市级设立的“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

（3）业绩分：自 2017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可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服务报告其一；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

**2、监理服务承诺分（满分 10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对监理的工作范围、内容、工作目标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①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②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比较具体、连贯、可行性的，得 7 分；

③磋商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体系较完整、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④较差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四）诚信分（-6 分）

1、供应商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五）总得分=1+2+3+4

####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1.2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3、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及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	
5、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6、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及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供应商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供应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自拟）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部门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上列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采购人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自拟）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致：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本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承诺本项目没有以下行为：

### 1、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磋商函

致：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 1、磋商报价表；
- 2、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3、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磋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数量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 监理服务	《项目内容及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备注：

（1）表格内容（除“备注”栏外）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食宿、维护、保险、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1.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如有，请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1、磋商声明书	.....
2、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情况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服务承诺方案	.....
5、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	.....
6、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	.....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8、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书材料	.....
9、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 1、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法人机构，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填写“有”或“无”\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如有涉及商业秘密）\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职称	岗位证书及证书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 上述人员应附相应的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

（格式自拟）

## 6、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软件设备配置

（如有请提供）

##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如有请提供）

## 8、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书材料

（如有请提供）

## 9、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指建设单位）。
- （2）监理人（指监理单位）。
- （3）“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4）“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5）“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6）“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8）“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9）“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0）“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1）“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2）“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3）“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 监理人应自备住处、办公室、通讯等相关设施，还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九条**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委托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行为的公正性。

##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委托人具体说明。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不符合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

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不增加额外的监理工作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

七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建设监理合同
- (3) 附加协议条款；
- (4) 合同专用条件；
- (5) 合同通用条件；
- (6)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全过程（含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至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 (2) 确认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
- (3)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4)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 (5)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 (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 (7)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 (8)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0)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政策；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图集、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验收标准。

(4) 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5)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依法签订有效的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本工程依法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根据工程实施内容、时间、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换，其他监理人员调换不能超过两次。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范围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三份；安全文明大检查报告在每月 15 日和 30 日两次一式三份含电子版，监理月报在每月 25 提交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工程监理周例会会议纪要在监理工程例会后一天内提交一份含电子版。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 14 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下浮系数为        %，本工程建安部分投资额暂定        万元，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万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监理酬金以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桂价费（2007）159号》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价乘以[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监理报酬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监理费的 90 %。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费结算应在工程施工结算审定单发出 7 个工作日内报建设单位审定。监理费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监理费审定结算价的 95%；工程保修期满贰年，监理

人向委托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委托人将监理报酬余款全部无息付清。

监理服务收费应包含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为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阶段全部期限内的监理费用，若建设工期延长，监理人不得拒绝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收费不再调整。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报酬，每次转账时，监理人均应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其他约定：\_\_\_无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1.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公机关登记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增加工作量不增加费用。

## 7. 争议解决

7.1 调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项目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宾阳县\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①：

##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有效的电子邮箱：



## 应答文件（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住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YZC2020-C3-00058-WDMN					
采购单位：宾阳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总报价（大写）：			（¥                   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应答文件（最终报价表）（特殊情况根据磋商小组规定执行）。

2、大写格式：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